喀什地区泽普县市政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

（ 65312426110500380001 ）

一、招标条件

本 喀什地区泽普县市政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2426110500380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地方政府一般债,其他，招标人为泽普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

2．项目规模： 实施城区市政设施更新改造，开展破损道路维修改造，推进城区公共厕所安全提质升级，更新改造老旧排水、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实施污水处理厂老旧设备更新；开展沿街风貌整治提升，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4261105003800010 01

标段（包）名称： 喀什地区泽普县市政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

招标范围： 实施城区市政设施更新改造，开展破损道路维修改造，推进城区公共厕所安全提质升级，更新改造老旧排水、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开展沿街风貌整治提升，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投标其他条件：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3.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3.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3.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3.5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6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9日到 2026年11月29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0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泽普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998-8248010。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及配套资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泽普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泽普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郭亚涛	联 系 人：张智川、郭志成	联 系 人：衣本龙
电 话：19915287982	电 话：15026314123	电 话：0998-8248010

2026年11月09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